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报批程序。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

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对五矿股份下属金融相关资产进行整合,以公司为依托,打造金融业务平台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3)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 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及其他持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股东,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 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他可能的相关企业股权,所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行业。

上述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五矿股份、相关中介机构及本次

重组其他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各相关各方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现场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正在进行重组方案的细化研究论证，审计及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落实。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5日起连续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2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6年4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核准同意函。

（4）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五矿股份签订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体量大，目标公司数量多，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及若干标的资产的整合事项均需与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协商沟通，相关商议和决策程序需要时间较长，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或批准。因此，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预计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截至目前，除与五矿股份签署框架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尚未签署），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截至目前，除与五矿股份签署框架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尚未签署），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五矿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程序。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

过 2 个月。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国资和证券等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重组进程，加快推进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形成重组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5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